

2021 证券代码：873035

证券简称：晨邦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沈阳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泽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调整，并结合当前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进一步降低运营管理成本，提高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便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有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 （2）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欢、陈佳宁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指派王欢、陈佳宁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良友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沈阳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沈阳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